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 (1) 內幕消息
-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 (2)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基金掛鈎票據；
- (3) 主席變更；
- (4) 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 及
- (5) 成立投資委員會

(1) 內幕消息 – 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該部分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3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事項及調查的公告(「該等公告」)。

背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注意到，於2021年7月，扣減認購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金額約為22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百萬元)的資金被投資於CMBIGP透過CStone Pharm (HK)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投資事項」)。投資事項所得與該基金(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持有的獨立投資組合)所得掛鈎。

應核數師請求，審核委員會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為法務會計專家對投資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獨立核數師於2022年5月22日及2022年5月28日發佈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

調查範圍

根據限制（包括本公告「關鍵範圍限制」一節所載的限制），調查範圍涵蓋以下各項：(i)事件年表，(ii)識別知悉及／或參與投資事項的人士；及(iii)於可能情況下評估投資事項的市值。

調查的主要程序

獨立顧問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獲取及審查相關文件，包括本公司有關投資事項、付款、印章管理及信息技術的政策及程序、會計資料、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決議案、若干僱員的人力資源文件、投資事項相關詳細記錄；
- (ii) 進行計算機取證程序以檢索及檢討調查時合理可得的電子數據，包括公司發出設備上的服務器電子郵件及數據；
- (iii) 使用公開數據庫及搜索引擎對投資事項涉及的多間第三方公司進行背景調查；
- (iv) 與本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並使用電子郵件向第三方代表查詢；
- (v) 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證券聲明，調查研究該基金持有的上市股份及購股權市值；及
- (vi) 邀請估值專家參與審閱對該基金的一項投資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估值假設的合理性。

主要調查結果及觀察概述

關鍵投資事項

- (i) 於2021年6月左右，當時的財務副總裁（「**當時的財務副總裁**」）（即翁曉路先生，於2020年9月27日加入本公司並其後於2021年12月16日離任）發現投資事項機會並與相關第三方磋商。當時的財務副總裁其後向本集團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建議本公司應使用其閒置資金投資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金融的銀行集團，聲稱投資事項能產生低風險的良好回報。
- (ii) 根據首席執行官的口頭批准開展投資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金融的銀行集團，當時的財務副總裁安排以CStone Pharm (HK)的名義與招銀國際證券開設證券交易賬戶。於2021年7月5日賬戶已獲開設。於2021年7月7日，當時的財務副總裁指示為投資目的向招銀國際證券匯款30百萬美元。

- (iii) 於2021年7月14日，當時的財務副總裁與招銀國際證券確認認購本金額為約233百萬港元的投資事項，到期日為2021年12月30日。投資事項的總認購金額約為227.7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有關投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須予披露的交易－認購基金掛鈎票據」一節。
- (iv) 於2021年11月18日，當時的財務副總裁就投資事項的展期事項提前向招銀國際證券做出指示，到期日為2022年10月31日（「展期事項」）。為免生疑問，展期事項並無涉及流入或流出CStone Pharm (HK)的現金。
- (v) 獨立顧問從審查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向於重要時間為董事的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詢後獲悉，該等董事於2022年3月前並不知悉該投資事項。

批准投資事項及遵守公司政策的情況

- (i) 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付款授權政策，低於50百萬美元的外部付款將由管理層批准。由於投資事項金額為30百萬美元且首席執行官已口頭批准開展投資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金融的銀行集團，故不存在明顯違反該付款授權政策的情況。
- (ii) 然而，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僅批准特定投資工具，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公司證券、美國市政證券、美國貨幣銀行債券及上述工具支持的貨幣市場基金。該基金所持投資不在獲批工具名列。此外，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明確禁止投資於衍生證券。根據2021年12月31日該基金的證券情況，該禁令將適用於投資基金掛鈎票據及似乎屬於該基金所持投資組合的衍生證券。

投資事項性質及該基金的相關投資

- (i) 對基金掛鈎票據的投資事項反映該基金A類股份的總回報。調查表明，已確認投資事項具有非現金等值或非保本屬性。相反，CMBIGP將該基金所有損益轉嫁予票據持有人，即CStone Pharm (HK)。
- (ii) 根據該基金提供的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證券情況，該基金部分用於買賣中國、香港及美國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及期權（貢獻該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市值的約54%）。剩餘部分投資於私募股權SPAC並以現金持有。於2021年12月31日，該基金並無持有基石或其關聯公司的任何股份。

此外，招銀國際確認，招銀國際並無與當時的財務副總裁、基金經理甲、基金經理乙簽署任何協議／合約／報表／文件，招銀國際與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石／當時的財務副總裁／基金經理甲／基金經理乙之間亦並無任何附帶協議／合約／文件／安排。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亦確認，該基金與基石或基石任何其他員工之間概無合約或協議，且概無向任何人或任何機構就投資事項進行利益輸送。

市值

- (i) 根據招銀國際證券向本公司發出的市值計價（「**MTM**」）報表，投資事項於2021年8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資產淨值一直低於其名義金額，介於名義金額的70.91%至91.50%。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變現虧損約為名義金額的29%。根據管理層的提前贖回計劃，該估計未變現虧損或取決於進一步的變動。獨立顧問根據該基金提供的2021年12月31日證券情況表獨立核實上市股份及期權的價值，並無發現差異。據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告知，由於私募股權SPAC是一家非上市實體，對私募股權SPAC估計價值的審查乃以估值師所發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為依據。
- (ii) 獨立顧問已邀請估值專家審閱估值報告。

關鍵範圍限制

獨立顧問的工作受到一定的範圍限制，這可能限制其識別所有可能引起關注的問題的能力。以下列出部分關鍵限制：

- (i) 文件要求：獨立顧問尚未收到來自第三方若干所需的文件，例如該基金每月的證券情況或該基金自成立以來持有的投資清單，或招銀國際、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所有通訊副本。所有有關投資事項的關鍵文件均獲取自招銀國際證券，包括本公司應持有的文件。概無同期記錄證實收到來自招銀國際證券的文件。
- (ii) 訪談：獨立顧問未能與當時的財務副總裁進行訪談或取得任何書面資料，因此獨立顧問未能夠識別其進行投資事項的動機。所有與投資事項相關的第三方實體均已合作以書面形式回覆部分詢問，惟拒絕參與訪談。

- (iii) 計算機取證及電子審查：獨立顧問無法獲得當時的財務副總裁的完整服務器電子郵件進行處理及審查，因為其電子郵件賬戶在其離職後已被刪除。根據所開展的電子郵件差距性分析，當時的財務副總裁的電子郵件文件（包括其存儲於企業設備的電子郵件及存儲於其賬戶註銷前由信息技術人員存檔於雲端的電子郵件）似乎十分有限。所有與招銀國際證券的通訊以及有關投資事項的相關文件乃由招銀國際證券提供予獨立顧問而非就當時的財務副總裁搜集的電子數據。

所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獨立顧問發現本公司存在以下內部控制缺陷：

- (i) 缺乏穩健的投資政策及程序；
- (ii) 作出投資決定的本公司人員與審查／批准建議投資的人員之間並無職責分離；及
- (iii) 當時的財務副總裁離開本集團前交接不充分。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根據獨立顧問所作調查結果及觀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

- (i) 投資事項有效並可由及針對CStone Pharm (HK)執行；
- (ii) 儘管計及其風險情況後投資事項可收回，本公司仍可能於贖回時錄得虧損；
- (iii) 存在對本公司嚴禁投資衍生證券的投資政策的違反行為；及
- (iv) 當時的財務副總裁似乎在導致投資事項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之事宜中扮演主要角色。

(統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意見**」)。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認購基金掛鈎票據

本公告該部分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CStone Pharm (HK)訂立本金額約為22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及經扣除認購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約為233百萬港元)(「**本金額**」)的投資事項。用於投資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金融的銀行集團之**本金額**的調配由首席執行官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付款授權政策批准，因此無需董事會特別批准。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意見，投資事項有效並可由及針對CStone Pharm (HK)執行，但違反本公司投資政策。本公司並無將任何自(i)其於2019年2月首次公開發售，及(ii)於2020年10月認購一般授權項下股份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事項。投資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投資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CMBIGP
擔保安排：	招銀國際金融以擔保契據方式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本金額
投資事項性質：	並非利息或本金保證
與基金掛鈎票據掛鈎的基金：	該基金
該基金的利息及基準及投資範圍：	通過CMBIGP持有的該基金股權參考CMBIGP(或其聯屬公司)於指定利息支付日期的已收現金股息金額計算的基金掛鈎利息，扣除任何所需稅務、成本及開支。 有關該基金的投資事項範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投資事項性質及該基金的相關投資」分節
交易日：	2021年7月14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16日
初始預定到期日：	2021年12月30日
提早延長條款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目前預定到期日：	2022年10月31日
提早贖回：	在該基金的若干股東同意的情況下

代價釐定基準

本公司確認，投資事項的代價經考慮本集團可用於現金管理的盈餘現金儲備資源以及投資事項當時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可能回報率後釐定。

投資事項的理由

於重大時間，本公司有一筆暫時閒置資金，適用於投資低風險敞口的適當理財產品，以提高有關閒置資金的利用效率。首席執行官在當時的財務副總裁的推薦建議下，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付款授權政策，批准建議投資招銀國際證券的有關資金（及開設賬戶）。當時的財務副總裁的判斷迫使主首席執行官相信建議投資風險低且能為本集團帶來良好投資回報，進行該建議投資的前提是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當時的財務副總裁處理有關投資事項的後續事宜。

本金額狀況及本公司計劃

有關截至2022年10月31日投資事項的市值，請參閱本公告「市值」分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進行投資事項，且正啟動於預定到期日2022年10月31日之前贖回投資事項的程序。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儘管計及其風險情況後投資事項可收回，本公司仍可能於贖回時錄得虧損。

警告聲明：投資事項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市值（載於本公告「市值」分節）乃僅供參考。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無法保證投資事項的價值於其贖回時間不會進一步貶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2015年底，本公司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世界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以腫瘤免疫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擁有15種候選藥物的強大腫瘤藥物管線。目前，五款後期候選藥物正處於關鍵性試驗階段。憑藉經驗豐富的團隊、豐富的管線、強大的臨床開發驅動的業務模式和充裕資金，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領先中國生物製藥公司。

有關CStone Pharm (HK)的資料

有關CStone Pharm (HK)的資料及其主要業務，請參閱本公告「釋義」一節。

有關CMBIGP、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金融的資料

有關CMBIGP、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金融的資料、彼等各自的主要業務、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關係，請參閱本公告「釋義」一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MBIGP、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金融（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投資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應於該等責任產生時就投資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本公司因無意及疏忽監督而未能遵守此等上市規則的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無意疏忽延後遵守上市規則。經考慮上述事件並為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於調查後，誠如獨立顧問所建議，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處理投資相關事宜，並將根據下列建議時間表採取該等補救行動：

- (i) 2022年5月31日：向招銀國際發出指示，儘早贖回投資事項；
- (ii) 2022年5月30日：指示本集團管理層審閱2021年年度業績及重大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審閱結果；
- (iii) 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風險偏好完善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程序；
- (iv) 2022年6月30日：要求文件保存完好，包括投資支持文件；
- (v) 2022年5月31日：再次向財務人員及本公司管理層強調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應用；

- (vi) 2022年5月31日：將外部支付的簽名授權門檻從50百萬美元降至3百萬美元；
- (vii) 2022年6月30日：檢討及加強投資相關內部控制及付款政策和程序，充分分工、檢查及制衡；包括但不限於實施並加強銀行賬戶管理政策、投資管理政策及付款管理政策，並要求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及財務人員嚴格遵守該等政策；
- (viii) 2022年6月30日：檢討及加強對僱員離職程序的內部控制；
- (ix) 2022年6月30日：培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具體而言)進一步加強內部財務及會計政策及綜合會計備忘錄編製，為複雜或重大交易提供會計支持；
- (x) 採納及分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安排其法律顧問於2022年6月30日前及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及財務人員提供上市規則相關培訓，尤其是關於認購不同類型的金融產品，其旨在加強彼等的理解，以盡早識別預計會觸發上市規則公告規定的情況及潛在問題，以在日後認購會引致該等責任的金融產品時避免再次發生延後披露的情況；
- (xi) 即日起，於日後訂立任何相關潛在交易前，須由會計及財務人員向法律部門及外部顧問諮詢後進行規模測試分析，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xii) 即日起，加強其附屬公司間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 (xiii) 自2022年5月31日起，完善主要賬戶的定期對賬程序，包括銀行結餘、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投資(「**銀行對賬**」)，財務副總裁將審核對賬程序，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保證對所有未償清項目進行了明確解釋與及時調查，確保銀行存款安全及結餘正確。同時，將銀行對賬納入本公司管理層賬目並呈遞予董事會以供定期審閱；
- (xiv) 2022年5月31日：進一步加強落實通過線上銀行平台轉賬支付的雙重審批控制；及
- (xv) 就投資事項經濟損失的補救措施以及未來任何可能的重大交易或企業行動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對外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實施該等措施，無論如何，於2022年6月末實施上述所有該等措施。待外部內部控制顧問於上述時間完成內部控制審查後，本公司將就內部控制報告結果另行發佈公告。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定期進行內部監控，確保制定、實施及運營上述補救措施的有效性 & 提高內部控制。

(3)主席變更

董事會決議，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主席的首席執行官應終止擔任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並留任董事會執行董事。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條文項下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應有區分的要求，李偉博士（「**李博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應出任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首席執行官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有關終止擔任主席方面概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有關李博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的年度報告（「**李博士的履歷**」）。

除李博士的履歷及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要披露委任李博士為主席有關的任何資料。

(4)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決議，首席執行官須終止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李博士須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5)成立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政策及程序、批准投資決策和檢討投資表現。投資委員會主席由非執行董事胡正國先生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3月21日的該等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GL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雙重上市之銀行機構
「招銀國際」	指	CMBIGP及招銀國際證券。為免生疑問，CMBIGP、招銀國際證券及招銀國際金融來自同一銀行集團，共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銀行
「招銀國際金融」	指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基金掛鈎票據的擔保人且為招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CMBIGP」	指	CMB International Global Produc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基金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及招銀國際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招銀國際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2015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tone Pharm (HK)」	指	CStone Pharm (H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SP II，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持有的獨立投資組合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掛鈎票據」	指	CMBIGP通過招銀國際證券作為其指定代理人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
「基金經理甲」	指	Harpers Holding Lt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該基金的管理人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經理乙」	指	Gulf Lin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持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該基金管理人，以及根據可獲取的公開搜索結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翔。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Gulf Lin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及林翔各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募股權SPAC」	指	EWI Capital SPAC I LLC，該基金投資的私募股權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PAC Co」	指	Project Energy Reimagine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一間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空白支票公司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該基金持有私募股權SPAC的X類單位，以換取其實益擁有SPAC Co創始人股份(即未上市的B類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Asia-Pacific Consulting and Apprais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該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持每股X類單位公平值的估值報告的估值師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各X類單位代表SPAC Co每股B類普通股的經濟利益
「財務副總裁」	指	本集團財務副總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